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23年7月9日至7月15日）

總題：腓立比書中所啓示的認識、經歷並享受基督

第四篇 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

7/10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林前六17~七24；週一：林前七25~八13

腓三8：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」

腓三10：「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…。」

壹 保羅渴望認識基督：

- 一、腓立比書中心的事，乃是對基督主觀的認識和經歷。
- 二、在腓立比三章八節，得着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是藉着啓示；但十節的認識基督，是藉着經歷。
- 三、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就是基督的寶貴給我們實化了。
- 四、保羅首先得着基督的啓示，然後尋求對基督的經歷，就是在經歷上認識並享受祂。

應用：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，使我們丟棄其他的一切，為要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裏面。

7/11週二 讀經進度：林前九1~27

腓三9~11：「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，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，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。」

- 五、腓立比三章十節的「認識」等於「經歷」：
 1. 認識基督意即經歷祂，享受祂，有分於祂，並分享祂。
 2. 因此，認識基督就是藉經歷祂而領畧祂。
- 六、要認識基督，不僅要有關乎祂的知識，更要贏得祂那獨特的人位：
 1. 贏得是需要出代價的。
 2. 贏得基督就是出代價以經歷、享受並支取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。

應用：我們若贏得基督，並且活在祂裏面，祂作為我們的義，就要成為我們在神和人面前的彰顯。

7/12週三 讀經進度：林前十1~13

腓三12~14：「…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取得了，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」

3.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贏得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生活：

- a. 即使保羅已經相當經歷並贏得基督，但他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完全經歷了，已經徹底贏得了。
 - b. 保羅仍然向着標竿前進，要贏得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。
4. 為着要贏得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，保羅不但拋棄他在猶太教裏的經歷，也不停留在他已往對基督的經歷中：
- a. 不論已往的經歷多真實，我們若停留其中，懷記不忘，就會受阻撓，不能進一步追求基督。
 - b. 因着基督的豐富追測不盡，有廣闊的範圍讓我們去取得，保羅乃是努力向前，要達到這範圍的極限。

七、認識基督乃是給人看出在基督裏面的結果：

1. 「那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」；這個義使保羅認識基督。
2. 我們自己努力行出來的義，不能叫我們認識基督；我們越自己努力而行，就越不認識基督。

應用：把一切的努力都停下來，只單單的「信」，纔能使我們認識基督。

7/13週四 讀經進度：林前十14~十一6

啓一17~18：「…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活着的；我曾死過，看哪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」

啓二8：「…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這樣說。」

貳 保羅渴望認識並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：

- 一、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就是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的復活生命。
- 二、基督自己就是復活：
 1. 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活着的；我曾死過，看哪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：
 - a. 因着人墮落，死就進來作工，將每一個人聚攏到陰間。
 - b. 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是拿在我們死而復活的救主手中。
 2. 「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這樣說」：
 - a. 「又活的」意即復活。
 - b. 主受過死的苦，但祂又活了；祂曾進入死亡，但死亡不能拘禁祂，因為祂是復活。

c. 基督進到陰間，經過死亡，勝過死亡，並從死亡裏奏凱而出；這就是復活。

應用：我們模成祂的死，就叫祂復活的大能據以興起，使祂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

7/14 週五 讀經進度：林前十一 7~26

徒二 24：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，叫祂復活了，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弗一 19~20：「…祂的能力向着我們這信的人，照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，是何等超越的浩大，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，使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叫祂在諸天界裏，坐在自己的右邊。」

3. 復活就是有一個人—我們的主耶穌—衝過了限制，連最大的限制—死—也衝過了：

a. 主的復活衝破了一切天然範圍的限制；因此，耶穌不再受任何事物（包括空間和時間）捆綁。

b. 我們最大的限制就是空間和時間，但這二者不能限制復活的基督。

c. 死是最大的限制，但復活已經勝過死；所以復活乃是最大的能力。

應用：這樣經過死而復得的，乃是在復活的地位上，這就使你有資格，讓聖靈的能力從你身上活出來。

7/15 週六 讀經進度：林前十一 27~十二 11

約十一 25：「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

羅八 11：「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」

三、復活乃是勝過死亡而且不被死亡毀壞、損傷的生命：

1. 死亡不能對復活的生命作甚麼。

2. 死亡能把各樣的損害加在別種生命上；惟有一種生命是死亡損傷不了的，就是復活的生命：

a. 復活乃是經過死亡，而死亡拘禁不了的生命。

b. 按照聖經完滿的啓示，神自己就是復活的生命。

四、那靈是基督復活及其大能的實際：

1. 我們要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就需要看見，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2. 復活最高的定義乃是：復活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爲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

3. 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，使祂成爲賜生命的靈，爲要進到信徒裏面。

五、復活的原則就是天然的生命被殺死，神聖的生命代之而起：

1. 經過死而能存在的，纔是復活。

2. 復活乃是從死裏出來，而且越過天然範圍的東西。

3. 復活就是：沒有任何事故或任何境遇能把我們這有基督復活生命的人壓下去。

4. 在復活裏，意思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被釘死，然後我們這人裏面神所造的部分在復活裏被拔高，在復活裏與基督成爲一。

5. 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，乃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在復活裏。

應用：我們最需要的，是上十字架並留在那裏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若這樣作，神聖的生命就會釋放出來並得着彰顯。

詩歌：詩歌第三六二首 與基督的聯合—聯於祂死與復活

第（一、二、三）節

一、我已與基督同釘死，脫自己、罪惡、俗世；

所以我能平安接領主從死得生的命。

我甘願和祂同受苦，效法祂至死順服；

我願跟主耶穌基督直走十字架的路。

（副）一直走十架窄路！主是受死在那裡！

求主使我能同你一直走十架窄路！

二、我何難與基督同死，因復活我已認識；

我何難與耶穌同苦，因神旨我願順服。

主藉著復活的能力，今生在我的靈裡，

因此我歡樂著舉足，直走十字架的路。

三、同主死，就必同主生，同受苦，必同高升；

得勝者惟獨照這樣，纔能蒙基督獎賞。

真可樂！若在那早晨，你聽主對你發聲，

以為你曾忠心順服，直走十字架的路！